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5〕05号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

法定代表人：雷永奎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2025年4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调取在线监控，你公司2025年4月22日2#锅炉氮氧化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50.627\text{mg}/\text{m}^3$ （标准值 $150\text{mg}/\text{m}^3$ ），超标0.004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4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分别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 2025年4月24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3. 2025年4月24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5030467435901XX001P）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为排污重点管理单位；

4. 2025年4月24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内蒙古美方焦化有限公司授权赵志鹏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5. 2025年4月24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雷永奎和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2025年4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监控数据一份，证明你公司2#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0.627\text{mg}/\text{m}^3$ （标准值 $150\text{mg}/\text{m}^3$ ），存在超标现象；

7. 2025年4月2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一张，证明现场对你公司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

8. 2025年4月24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提供2#锅炉烟囱排口CEMS在线比对检测（第二季度）检测报告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各一份，证明你公司2#锅炉CEMS在线运行正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5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项：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超标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2#锅炉氮氧化物超标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有关规定，提高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2.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切实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